

## 留校查看，暫緩起訴—緩起訴制度

台南市南區李小姐來函問：報章媒體上常看到檢察官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作出緩起訴處分，並要求被告作一些有助公益的事，作為緩起訴的條件。請問什麼是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制度具體內容是什麼？

答：

檢察官偵查犯罪，若偵辦結果認為被告沒有犯罪嫌疑，就會還被告清白，作出不起訴處分；若認為證據顯示被告的確有犯罪嫌疑，就會起訴被告，讓被告接受法律的審判與制裁。檢察官的選擇限於有犯罪嫌疑就起訴，無犯罪嫌疑就不起訴處分。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增定緩起訴制度，對於有犯罪嫌疑的被告，檢察官除了起訴之外，還可以作緩起訴處分，將被告暫緩起訴，留校查看。緩起訴處分的要件是被告所犯必須是輕罪，檢察官審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被告第一次犯罪，沒有前科紀錄；犯罪手段不具暴力性；犯罪結果所造成的危險不大等因素，認為應該給被告一個機會，不要讓被告留下有罪判刑的前科紀錄，就會不將被告起訴，而作出緩起訴處分，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緩起訴期間，當緩起訴期間經過，就會產生如同不起訴處分的效果，檢察官不會再追究被告的刑事責任。

檢察官作緩起訴處分時，可以要求被告履行一些條件，如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賠償被害人、捐款給公益團體、對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或者要求違反著作權法的被告到各大網站張貼宣導保護著作權的文章。須注意的是，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再犯罪或受有期徒刑宣告，或沒有按期履行剛才所講的條件，表示被告已辜負檢察官給予自新機會的善意，留校查看就變成退學處分，這時檢察官會撤銷緩起訴處分，將被告重新提起公訴。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至第 253 條之 3